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3號海港城港威酒店3樓Turquoise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確認及追認陝西百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與河北漢能售電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代價人民幣48,000,000元向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張家口市張北縣大廟灣村附近的太陽能發電站銷售及安裝45,455件太陽能組件，河北漢能售電有限公司為主要承包商(「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2.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落實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其有關的事宜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簽訂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東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海港城  
海洋中心  
7樓7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個人股東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5.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7.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趙東平 (主席)

袁慶蘭

胡欣

謝文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單金蘭

王鑄晨

本通告載有為遵守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告或本通告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indgroup.com](http://www.chinatechindgroup.com))及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